

部長 序

臺東地處臺灣島東隅，明、清兩代，雖有沿海百姓橫渡「黑水溝」，登岸尋覓新家園，然因地形隔阻，鮮少翻越山林至此，因而開發較晚。我國舊官府體制，行政、司法一體，地方官員總攬統治權。清末光緒年間，正式設置「台東直隸州」，由知州兼管本地民番爭訟事件，最後一任知州為文史大師胡適之父胡傳，其字鐵花，故今臺東市仍有一街衢名為鐵花路，以紀念斯人，可見臺東自古即為人文薈萃之地。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身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當時正值大陸山河異色，兵馬倥傯之年代，政府仍在此設置獨立司法機關，顯示政府落實法治、依法行政之決心。法國文豪維克多·雨果(Victor Hugo)曾說：「歷史是過去傳到將來的回聲，是將來對過去的反映」，東檢同仁體會「鑑往知來」之真諦，特將司法前輩拓荒播種、賡續經營之歷史軌跡，編纂成集，個人深表肯定與佩服。同仁透過參與署史之編輯，不僅更了解自己服務單位之過往，昇化對機關之認同，更會珍惜今日得來不易之成果，進而從史料中汲取經驗，做為將來改進之參考，實為極有意義之工作。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史刊一風華六六」內容充實，令人印象深刻。「史地篇」細說東檢從草創到茁壯之艱辛，由向他機關借用辦公廳舍，到自行籌建第一代廳舍，之後數度修葺，再覓地建造今日新檢察大廈，過程中遭遇許多困難和挑戰，都在主事者決心和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一一克服，令人由衷感佩。

「人物篇」透過黃檢察長與數位前檢察長之訪談，展現了司法人物之品格風範及深耕法治精神之事蹟，值得後進學習。

「懷舊篇」透過檔卷史料、現場照片，敘述東檢實務點滴，見證東檢與時俱進之成長歷程。

「檢察業務篇」、「司法保護篇」呈現東檢在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維護社會正義之檢察核心任務上，扮演極重要角色，並在關懷被害弱勢、輔導保護更生、法治教育宣導等柔性司法場域，充分展現具有地方特色之新氣象。

最後「公共藝術篇」揭示東檢尊重族群融合之人本思想，結合在地藝文，建構法治本土化之理念。

此部署史編纂嚴謹，史料豐富，圖文並茂，堪稱東檢檔案管理績效之體現，更是臺東地區檢察權發展史之縮影，實屬不易，殊值嘉許。

文藝復興後期西班牙大儒米格爾·德·塞萬提斯·維德拉(Miguel de Cervantes Saavedra)曾言：「歷史孕育了真理，它能和時間抗衡，把遺聞舊事保留下來，它是往古的跡象，當代的鑑戒，後世的教訓。」期許東檢同仁鑑古知今，師承前人精神，以重法務實之態度，繼續為檢察業務貢獻心力，謹以數語為序，並與全體同仁共勉之。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檢察長 序

臺東古稱「寶桑」、「卑南覓」，又因位居臺灣之山後，故別稱後山，東臨太平洋，北、西、南側則為群山環繞，形成與其它區域往來之天然阻隔，造就此地特有之人種、地質、生態等景觀，如同遺世獨立之桃花源。

溯至舊石器時代，即有人類於此活動之蹤跡，陸續形成長濱文化、麒麟文化、卑南文化等史前文化，迄今已發掘出四、五十處遺址，並因原住民之勇邁大海，殖居南太平洋各島，使本地成為南島語系之尋根處所。大航海時代，因臺灣東部盛傳產金，遂成為列強覬覦之目標，荷蘭侵臺時期，派官長駐「卑南覓」，治理本地原住民部落，並獨占鹿皮專賣之經濟利益，同時積極探訪金礦所在，故遲至明朝末葉「卑南覓」此地理名稱方正式見諸史料。

後經明朝鄭成功治臺、清朝康熙皇帝納入版圖，但仍僅有原住民生活於此地，至咸豐年間，始有大量外來漢人移居至此，朝廷基於統治之需要，於光緒元年正式設置「卑南廳」，光緒十四年改設「臺東直隸州」，始有「臺東」之名。日人在臺期間，仍沿用此名，設置機關。

政府來臺初期，臺東地區並無獨立司法機關之設置，不論民、刑案件，均歸花蓮港地方法院管轄。然因花蓮、臺東雖均位於臺灣東部，但同屬狹長地形，無論司法權行使或人民到院應訴等，均甚為不便。故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在本地設置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使國家司法權之行使更臻完備。惟設立之初，因當時政府財政困難及時局動盪，一切人力、設備均從簡，然司法先達仍戮力從公，奠定法治基礎，實足令人敬佩。後繼者更積極籌設新檢察建物，排除萬難，終使辦公廳舍落成，本署並成為臺東地區政府建物之標竿，更彰顯現代法治國之精神。

本署史之編纂，採史料與人物並重，懷古與創新並進之概念，舖陳本署設立之沿革，結合曾任本署首長後擔任法務部部長、檢察總長、二審檢察長等首長之口述，了解本署設立之艱辛與持續茁壯成長；復以司法文獻，呈現曾服務於本機關之司法前輩，緬懷其等為本機關之奉獻，以為後進學習之榜樣；再以本署核心之檢察、司法保護業務，臚列部分全國矚目案件，及觀護、更保、犯保等柔性司法，展現本署銳意耕耘檢察、觀護之旺盛企圖；末以活化機關建物，充分融入本地特色，連結在地藝術，以展現司法為民之面向。

古人以六十年為一序，稱為甲子，代表萬物輪迴，一切歸宗。然六表示吉利，故於六十之後，仍有六六大順之語，以表祥瑞。本署自民國三十八年設置迄今，恰為六十六年，為展現前人筚路藍縷以啟山林之精神，及當前檢察機關之新氣象，以見證司法長河，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六十六年更增顏色，特編纂本署署史，以鑑繼往，而勵來茲。

黃玉垣

一〇四年三月
於檢察長辦公室